

2021 年收集新闻媒体报道 及舆情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北京中新海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收集新闻媒体报道及舆情监测服务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乙方通过依托于自主研发的舆情监测服务系统为我方提供全媒体(电视、广播、报刊、网络、论坛、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新闻舆情监测服务和有关北京市残疾人事业的重大社会舆情监测服务, 其服务内容如下:

为我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舆情监测、全媒体新闻报道收集及相关报告服务。具体如下:

(一) 提供舆情监测预警服务

提供舆情大数据监测平台及维护工作, 确保平台监测数据的全面、精准、及时。监测社情民意, 对负面舆情建立全天 7*24 小时不间断的监测服务。建立预警机制流程, 成立预警服务小组, 架设舆情汇报沟通桥梁。以电话、手机短信、邮件、QQ、微信等多种联络方式确保第一时间了解负面舆情的情况。

(二) 提供舆情应对处置方案

面对危机舆情事件出现时,第一时间提供有效的舆论疏导,应对处置方案及应对建议,协助掌控舆论的管理权,最大程度降低舆情事件带来的形象损害。

(三) 提供全媒体新闻报道收集服务,具体如下:

1. 全媒体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监测月报(每期提供 1 份电子版+10 份纸质版)

按月提供 12 期全媒体新闻报道监测月报,内容包含监测期间内(每月)的所有全媒体(电视、广播、报刊、网络、论坛、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新闻及信息,提供信息总量的汇总分析、新闻转载量和评论量汇总统计分析、舆情走势及媒体分布等分析。

2. 全媒体无障碍专项行动监测月报(每期提供 1 份电子版+10 份纸质版)

按月提供 12 期无障碍专项行动报道监测月报,内容包含监测期间内(每月)的所有全媒体(电视、广播、报刊、网络、论坛、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关于无障碍建设的新闻及信息,提供信息总量的汇总分析、新闻转载量和评论量汇总统计分析、舆情走势及媒体分布等分析。

3. 全媒体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监测年报(电子版)

提供 1 期全年全媒体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监测年报,内容包含整年度收集的全媒体(电视、广播、报刊、网络、论坛、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新闻及信息,提供信息总量的汇总分析、新闻转载量和评论量汇总统计分析、舆情走势及媒体分布等分析。

4. 全媒体专题报告(每期提供 1 份电子版+10 份纸质版)

全年残疾人事业重大节日节点(9个),例如:全国爱耳日(3月3日)、世界孤独症日(4月2日)、全国助残日(每年5月的第三个周日)、全国爱眼日(6月6日)、肢残人日(8月11日)、全国残疾人预防日(8月25日)、国际聋人节(每年9月的第四个周日)、国际盲人节(10月15日)、国际残疾人日(12月3日),以及重大新闻发布会、重大政策出台等活动提供15期专题汇总报告。内容包含整年度收集的全媒体(电视、广播、报刊、网络、论坛、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新闻及信息,提供信息总量的汇总分析、新闻转载量和评论量汇总统计分析、舆情走势及媒体分布等分析。

5. 其他临时监测报告

由于宣传工作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需要在监测期内临时增添监测服务及报告5期,内容同上述几条。

(四) 提供视频、音频截取收集服务(每月提供一期电子版)
提供电视台、广播等视频、音频中涉及我方指定宣传片段进行截取收集服务。

(五) 需要重点监测的媒体列表

电视:中央电视台和北京电视台所有频道。

广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所有栏目(特别是中国之声栏目)、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所有频道(尤其注重新闻、交通和城市管理频道)等。

平面: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政协报、工人日报、中国日报、中国社会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消费者报、中国红十字报、华夏时报、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北京社区报、京华时报、新京报、现代教育报、劳动

午报、劳动就业报等报纸和半月谈、三联生活周刊、中国残疾人、三月风等杂志期刊。

网络及新媒体：全国主流网站媒体，包括新华网、中新网、人民网、腾讯网、千龙网、新浪网、搜狐网、网易新闻、“人民日报”微博、“央视新闻”微博、“北京发布”微博、北京微博微信发布厅（微信公众号）、“北京政务发布厅”今日头条账号、“北京发布”今日头条账号、北京日报 APP、北京日报微信、微博，长安街知事微信、APP，北京晚报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账号。

（六）监测关键词

残疾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保金、瘫痪、康复、假肢、手语、轮椅、盲道、盲人、聋人；导盲犬、辅助器具、辅具平台、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金点子、一卡通、残疾人服务一卡通、视障人、智障人、聋哑人、听障、听障人、精残人、肢残人、融合教育、融合就业、康复融合、文化融合、体育融合、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人工耳蜗、特教事业、特殊教育、专门协会、特殊艺术、扶残助残、文艺汇演、智慧残联、北京市残联、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事业、残疾人体育、残疾人文化、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康复；残疾人运动会、残疾人艺术团、首都残疾人事业、北京残疾人事业等。

无障碍、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改造、信息无障碍、交通无障碍、无障碍环境、无障碍理念、首善有爱 环境无碍等。

二、服务期限

提供舆情监测服务的期限为一年（12个月），服务期限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计算，双方可以在服务期限到期1个月前，协商延期。

三、服务费用

依据条款一的服务内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 260,000 元整（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182,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经甲方确认服务内容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7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

乙方单位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中新海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账号：110060194018010140558

五、生效及其他

1、在合同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要求终止服务合同，乙方不退还没有到期的服务费用。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或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报甲方确认；如乙方拒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依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剩余期限对应的服务费用。

3、因不可抗力（如强烈地震等突发、重大事件、新冠疫情影响）造成电视信号中断、网络中断、电力中断等情况，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行政强制力的政策影响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产生的分歧和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或监测内容不全,每延期1日,扣费1百元;每漏找1家媒体,扣费1百元。

2、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如发生违约事项,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指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签字:

2021年4月20日

乙方:北京中新海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2021年4月20日

